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发行人曾于2015年4月报送IPO申请后撤回。请发行人说明：撤回的原因，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两次申报材料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两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申报材料显示，朱煜煊、朱恒冰父子，二人共持有49.6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煜煊直至2012年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结合历史中的代持情况，说明公司设立至2012年以前朱煜煊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历史沿革中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完整，结合历史上朱煜煊、朱恒冰个人履历背景、持股情况、在发行人及前身任职、发挥的作用

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3、关于发行人的运营模式。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业务。其中，垃圾焚烧业务共 6 项在运营、3 项在建、1 项筹建；污水处理业务共 5 项在运营。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主要采用 BOT 业务模式。公司已签署 23 份特许经营权协议，其中 12 个项目的取得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分为自有土地、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两类。两类土地使用权均有大量划拨土地。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的项目主要集中在福建、山东的原因，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为相关项目审批人员、负责人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的主要方式、履行的主要程序、审批手续情况及合规性，各种取得方式下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取得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发行人与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主要合同涉及的主要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权利的具体构成，发行人权利转让移交的时间及转让移交时的具体安排，风险责任承担等；发行人部分项目前期、后期签约主体不同的合理性、合规性。郓城圣元、庆阳圣元等也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但其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50 年、70 年或长期经营的原因，是否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在建、筹建的项目，补充说明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及目前已投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特许经营合同对建设周期、进度的约定，是否

能如期竣工并投产，是否存在违约风险以及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充分的风险提示；（3）说明发行人上述各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面积、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对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主体是否收取土地使用的对价；（4）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发行人部分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并在土地上自建房屋，说明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该土地、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屋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前述土地、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重要请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5）对于发行人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请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4、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无偿转让的情况，并且存在多次股权转让未完全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针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后续年度该部分股权又被转让予第三人。

请发行人：（1）2005 年 9 月 22 日，朱煜灿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 1,2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恒冰、100 万股份转让给蔡丹芳；朱惠华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 650 万股份转让给朱恒冰，以上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说明朱煜灿向朱煜煊借款、朱惠华向朱煜煊的时间、金额、用途、本金及利息的归还时间及实际履行情况。本次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对应的是哪一笔股权受让，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借款金额之间的匹配关系。蔡丹芳本次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后续用于对陈文钰激励的股份是否来自蔡丹芳所持股份，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取得蔡丹芳的确认，前述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6 年 10 月，朱煜煊控制泉州和盛、漳州恒闽、厦门华尔都以 3.00 元/股价格入股，在 2007 年 8 月泉州和盛、漳州恒闽以 3.00 元/股价格转让给朱恒冰、陈秀华的原因；

（3）2008 年 5 月 10 日，陈秀华将股权转让予黄锦华、许锦清等 7 人，转让价格均为 2.66 元/股。其中黄锦华一直未支付转让价款并于 2010 年将股份转回给陈秀华；陈铁林以其享有的债权抵扣转让价款；其他股东均已足额支付对应转让价款。说明黄锦华一直未支付转让价款并于 2010 年将股份转回给陈秀华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陈铁林以其享有的债权抵扣转让价款，按照前述核查要求，说明涉及到借款的具体情况。本次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2008 年 6 月 15 日，朱恒冰分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玉英。郑玉英仅支付了 5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价款，未支付对价的 50.00 万股股份后于 2010 年按朱恒冰的要求转让给陈万富。2009 年 6 月 3 日，朱恒冰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 1,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叶青松叶青松仅支付了380.00万股股份对应的价款，未支付价款的620.00万股股份后于2010年按朱恒冰的要求分别转让给陈铁林、许锦清和何晓虹。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仅支付款项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各方对股权及款项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10年2月，叶青松按照朱恒冰要求将股权转让给何晓虹，价格为2.12元/股。本次取得股权的受让价格较低系何晓虹此前曾向实际控制人提供金额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的借款。说明何晓红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情况，借款的时间、金额、用途、本金及利息的归还时间及实际履行情况；何晓红的个人简历情况；

(6) 建银睿信的基本情况，2014年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相比是否公允；

(7) 晋江恒隆的基本情况，2017年12月，晋江恒隆以11.98元/股的价格增资发行人，2018年9月12.90元/股价格转让给泉州七匹狼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8)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2018年8月晋江恒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6.9449万股股份转让给泉州七匹狼。2018年10月，叶青松将股权转让给翁文琦；2019年3月，叶青松将其持有发行人65万股股份转让给方文雁。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9）请区分内部、外部股东说明基本情况/个人简历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股权变动背景、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机构、法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如是，基金及管理人是否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10）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股权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11）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股权代持情况，且均为为代实际控制人持股。请列表说明并披露代持的时间、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代持是否解除还原、股东之间是否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对代持关系是否存在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整体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

意见。

5、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泉州东大、泉州星绿采购垃圾运输服务。其中公司向泉州东大、泉州星绿采购额 2018 年大幅上升，主要由于 2018 年公司与昆山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垃圾处理协议。发行人为漳州佳盛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系 2017 年，福建德源园林工程中标漳州市诏安县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由于诏安县无生活垃圾终端焚烧处置场所，福建德源园林工程与公司协商由漳州圣元作为主要终端处置场所负责其转运的垃圾。因此双方共同设立漳州佳盛，负责福建诏安县垃圾中转站的建设运营及垃圾转运处置，同时主要拓宽漳州圣元垃圾来源。由漳州圣元与漳州佳盛签订垃圾处理协议，漳州圣元接收诏安县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书中垃圾统筹集中处理协议未披露发行人与昆山市城市管理局签署协议的原因；（2）结合福建德源园林工程中标情况、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漳州市诏安县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方，是否知悉发行人和福建德源园林工程共同设立漳州佳盛，并由漳州圣元接收诏安县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是否违反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等的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漳州圣元对诏安县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是否持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比照前述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漳州星绿的交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影响。漳州佳盛、漳州星绿对漳州圣元

支付垃圾处置费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煜煊和朱恒冰曾向泉州汇鑫借款。为简化审核及放款手续，泉州汇鑫直接在关联方借款合同名义下，将借款发放至朱煜煊和朱恒冰个人银行账户上，因此间接导致了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提供担保。但该借款由朱煜煊和朱恒冰还本付息。为满足泉州汇鑫的业务合规要求，2017 年以前，借款/授信合同采用以南安圣元或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等长期居住在泉州区域的自然人名义签署，合同中指定的实际放款账户为公司银行账户，放款时款项发放至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均为公司。说明泉州汇鑫的基本情况，在不满足其经营范围的情况下，选择向其借款的合理性；前述关于实际用款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用途，归还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列示以关联方名义借款的明细，说明借款人、金额、借款期限、利息计算、实际用款主体、归还主体及归还金额、归还资金来源、是否全部清偿，并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4）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5）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程序合规性。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占比，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6）说明 2016 年存在大额资金流出至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煜煊的原因、用途，资金归还情况、来源及合法合规性；（7）列示银行贷款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周转贷款和自有资金过账的明细，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发行条件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

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圣元环保共有15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3家间接控股公司、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4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对于发行人参股、控股的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如存在，请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核查、披露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况。如不存在，说明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厦门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市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家控制的公司，两家公司未实际经营。并持有4家已吊销未注销的企业的股份。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如有）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发行人的定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占到收入的80%以上，其中售电收入占到54%以上。公司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业务收入由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构成。发电收入系公司与电网结算的电价主要分别两部分：基础电费、补贴电价（省补和国补）。垃圾处理收入有两种计算方式，一是垃圾处理收入=上网电量×垃圾处理费用单价，采用此种销售模式的为莆田圣元；二是垃圾处理收入=垃圾进厂量×垃圾处理费用单价，当垃圾供应量不超过月保底总量时，按月保底总量计算垃圾进厂量，当垃圾供应量超过约定月保底总量时按实际计算，除莆田圣元以外的公司其他项目采取此种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上述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售电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自发行人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以来，基础电费、补贴电价的变化情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上网电价的相关政策是否稳定、持续，垃圾处理的价格机制的主要内容及历史上的调价情况。请结合前述事项说明相关政策变动、调价机制履行情况是否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在招股书中作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比照前述要求说明污水处理的定价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垃圾处理收入两种模式的差异，采用两种模式的原因、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9、关于发行人的供应商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对应发行人的主要的项目，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况；（2）公司各项目主要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说明发行人项目是否全部外包给供应商建设，如是，说明法律性质，是否合法合规，相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承揽相关业务的建筑、安装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0、关于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创立之初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自 2004 年，主营业务变更为生活污水处理业务，2006 年，公司涉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并逐渐形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的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经营格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各阶段业务演变的背景，各阶段业务技术的形成过程、来源、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1、关于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 55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董监高的任期及职务；（2）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深交所制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投资的企业较多。请说明前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2、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3、关于环保情况。请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以下信息：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

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4、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自然人股东之一陈铁林持有公司309.53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52%，因民间借贷案件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和南安市人民法院等轮候冻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1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申报材料中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是否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17、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19、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况（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20、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报首发申请后撤回的原因，两次申报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前次涉及现场检查事项的整改和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变化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完成的影响程度，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3）说明是否存在因市场变动、销售瓶颈、新增折旧等费用而导致业绩变动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就此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和污水处理

业务，通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有 BOT、BOO 等项目的情况，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时间、期限、是否含建设期、业务获取方式以及合规性、客户获取方式等；对于已稳定运营的项目，除以上信息外，请详细披露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盈利状况，包括项目开工日期、投产日期、投资金额、首次取得收入的时间、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分项目和分收入类别披露报告期的收入、成本构成、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等并分析波动原因；对于在建项目，请补充披露项目的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预计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潜在客户的情况、预计取得收入的时间和收入的金额；对于筹建项目，请补充披露项目的预计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预计投资金额、潜在客户的情况、预计取得收入的时间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业务模式、经营政策及其影响因素，并明确发表意见。

24、请结合报告期内从政府承接的 BOT 项目合同的具体条款，逐条对照说明报告期内承接的 BOT 项目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要求；披露 BOT 项目建造阶段采用的对建造合同公允价值计量的具体方法，采用的假设、相关参数及其合理性；结合具体的 BOT 项目实际营运情况，说明建造合同公允价值计量的具体过程，相关假设及其参数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关于营业收入。请发行人：（1）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不一致的原因；（2）分收入类别详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算方法，说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与行

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并披露差异的原因；说明投资及运营业务各类项目（BOT、BOO）的取得方式、各类取得方式的主要特点、会计确认和初始计量方法、后续计量方法；项目运营阶段主要业务情况、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的确认和计量方法；退出项目运营阶段的主要方式及其特点，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的方法；披露运营阶段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或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具体标准及方法；（3）关于垃圾处理费收入，补充说明垃圾处理量的测量标准和测量方，相关垃圾处理费收费是否存在调整周期和调价机制，如间隔一年重新核定等，补充披露保底垃圾处理量的确定依据，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各个运营项目取得的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对应的产能利用率和毛利率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项目正常运营和试运营之间的划分标准，BOT 项目建成后需进行试运营，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BOT 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营期间的收入应直接冲减成本，请说明是否存在将试运营期间的取得的收入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形；补充说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减值迹象确定标准，报告期各个 BOT 项目的减值情况，存在减值的，说明具体原因，相关减值准备的计量方式以及在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之间的分配方式；（4）关于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列表说明投资及运营的 BOT 项目名称、客户名称、设计规模、特许经营起止日期、保底（基本）水量、初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与确认为工程承包收入的金额差异及其原因、实际利率、与建造合同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利率及其差异、报告期水处理结算单价及其变化、相关调价机制和调价周期、实际处理水量、结算水量、按结算水量计算的收入、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收款情况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利息收入、冲减本金的金额、确认为投

资及运营业务的收入、应收账款的金额、逾期金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6、请发行人按不同运营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新增订单数量及合计投资金额、各期期末新增订单中尚未签订合同的数量及合计投资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新增订单中尚未执行订单的数量及合计金额，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数量、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及尚未完成的投资金额，已处于运营期阶段的订单数量以及合计的运营收入等内容（上述所述订单，以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框架性协议》等文件为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已运营项目的业务类型、开始运营时间、特许经营期限、产能情况（如设计日处理垃圾量、实际日处理垃圾量、发电装机容量、实际发电量、上网电量占比和自用电量占比等指标；设计日处理污水量、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等指标)、定价依据、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回款情况、结算周期等；如存在项目不能正常履约情形，请说明原因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2）报告期内试运营的项目的业务类型、试运营期限、计划运营时间、特许经营期限、产能情况、定价依据、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3）报告期内正在建设项目业务类型、执行进度、本期投资金额、累计投资金额、未完成的投资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及对应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情况等内容，如存在项目进展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请说明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式、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2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重分别为 66.76、64.91%、63.88%。客户主要为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市

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和国家电网。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下降的原因以及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的占比及金额、交易背景、初始获取时间、对方采购的必要性、回款方式及金额、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3）说明发行人是否均与主要客户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主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签风险以及管理层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29、关于前五名供应商。请发行人：（1）按照原材料、设备采购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部件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部件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如有，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该情形；（4）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6）列示报

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补充分析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发行人分产品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0、关于主营业务成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与摊销、人工成本、材料药剂费、维修费构成。请发行人：（1）按照主要原材料的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个原材料的采购额和占比情况；列表说明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量化分析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2）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垃圾发电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的料、工、费与产量之间的关系；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变化、制造工时等因素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期的产量情况说明水电气费的耗用是否合理；（4）补充披露说明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内容和构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营业成

本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成本构成、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1、关于毛利率。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2）列表说明各个 BOT 项目对应的建设工程承包业务商名称、开工、完工和验收日期及与合同约定的差异和原因、合同金额、预计总成本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累计及当期完工百分比、累计及当期收入、累计及当期成本中主要成本项目内容、金额、利息资本化及其具体情况、累计及当期毛利、累计及当期毛利率变化情况和原因、实际完工成本与预计成本差异及其原因、结算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各项目确认的建造收入和成本情况补充说明各项目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3）结合产品或服务价格、成本等因素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并与可比公司对应的可比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其差异的原因及变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准确性，并详细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32、关于管理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补充披露管理费用率大幅下滑的原因；（2）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并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3）量化分析差旅交通费用、业务招待费、通讯及邮寄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第

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4）披露披露中介服务费的金额、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5）补充披露业务招待费和折旧及摊销的构成和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3、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2）说明研发费用的数据来源、费用构成、核算方式，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和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以及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1%、20.39%和 15.45%，利息支出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和设备更新利息支出构成，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93,324.27 万元、135,359.20 万元和 174,658.30 万元，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8,800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和设备更新利息支出各自对应的利息支出金额，匡算利息支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并补充披露应付利息、利息费用的变化与借款余额变化的勾稽关系，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与偿债压力；（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贷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依据及过程；（3）补充说明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和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财务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销售人员，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销售费用为 0 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无形资产由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公司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主要包括以 BOT 模式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和污水处理项目。其中，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净值约占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总额的 97%左右。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相关金额的测算过程，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各项目对应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按项目运营、试运营、在建等状态列示报告期各期对应的特许经营权金额、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剩余摊销期限、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2）补充说明对报告期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相关项目是否足额计提减值；（3）说明土地使用权的明细、获取方式、入账成本、后续核算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式、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37、关于预计负债。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每个 BOT 项目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包括后续更新支出的估计金额和依据以及合理性、折现率选用的依据及合理性、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说明 BOT 项目基础设施金额增长幅度和对应的预计负债增长幅度是否一致，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足；（2）说明有无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现值进行重新计量以及重新计量的依据；（3）说明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摊销方法；（4）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预计负债的配比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38、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租回和融资租赁项目较多。在售后租回交易中，发行人将出售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售价

低于出售前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按照相对应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摊销方式进行分摊。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开展售后租回和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业务流程；（2）列表详细披露发行人所有的售后租回及融资租赁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方、融资期限、融资金额、该交易是否与相关项目的 BOT 协议存在冲突、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或未确认的融资费用的金额、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3）对于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远高于或者远低于融资金额的项目说明原因以及是否符合惯例；（4）长期应付款的初始账面值及其变动情况、租金的支付情况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情况、或有租金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39、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销售结算模式及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3）列示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的名称 (统一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客户名称的披露口径)、金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汇款来源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一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4）说明发行人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是否形成回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获取了足够的证据支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

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6）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应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并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及金额；（7）结合报告期内核销坏账的情况，说明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对象、金额、账龄以及核销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40、关于存货。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原材料和备品备件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补充说明 2018 年末存货增幅较大原因；（3）结合生产模式和销售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和结转情况，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4）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有充分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5）请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说明对存货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41、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将郓城

圣元一期项目存在项目到期移交的约定下将其作为 BOO 项目结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末，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余额中涉及受托支付转回的金额大部分尚未偿还，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及上述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未偿还的原因，是否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2）补充列示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编号、发证日期、位置、面积、具体用途（租赁、生产、仓库）等；生产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是否属于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注明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3）说明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合规，是否存在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正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项目试运营期间收入冲减在建工程的金额和具体情况；对于在取得特许经营权之前已发生支出的项目，说明提前发生支出的原因以及支出内容；（4）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5）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对于重点厂房等建筑物是否获取了相关图纸，比对其工程造价合同，对其资产价值的真实性进行了专业判断，是否发现异常；对其重要机器设备除查看购买合同外，是否获取了相关市场价格的信息进行对比，价格是否公允，请详细说明相关核查过程并提供

相关证据；（7）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在建工程的项目进展情况，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情况的差异；（8）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减值准确计提是否充分，已经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后续处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现象；（9）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固定资产的后续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注销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列表披露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与第三方公允价格的比较；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是否合规，交易是否公允，（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拆借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请逐笔披露发行人与所有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拆借利率、拆借期限，相关利息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3）补充披露关联担保的情形，并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厦门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漳州市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注销关联企业的原因、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提供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

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如有；（2）说明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4、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南安圣元、莆田圣元、漳州圣元和郓城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请发行人：（1）对于亏损或者盈利较低的项目，说明并补充披露原因，并核查相关资产是否发生减值；（2）对于产能利用率下降或者较低的项目，说明并补充披露原因，并核查相关资产是否发生减值；（3）补充披露在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并且众多已运营项目亏损或盈利水平不高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扩大投资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45、前次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一起由于拖欠工程款而导致的未决诉讼：2016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莆田圣元支付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项下的第二期与第三期工程款项共计 682.80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该诉讼的起因、过程、结果以及对应的会计处理；（2）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延期支付采购款的情况，若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3）说明并列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对于长期挂账未支付的项目，请说明并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4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具体内容、金额，是否形成相关的设施或者设备以及摊销和折旧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47、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

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及对盈利贡献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9、关于货币资金。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说明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2）说明货币资金、受限制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配比关系；（3）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的金额和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核查方法和过程，是否发现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关于预付账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付款的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周期和交货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 BOT 项目保证金和其它保证金 BOT 项目保证金和其它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及

金额占比，说明每笔保证金与投标项目或销售合同的对应情况、保证金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53、关于其他流动资产。请发行人：（1）说明同时存在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预缴所得税、增值税留抵扣额的具体计算过程；（2）说明待抵扣进项税来源、与资产购置与原材料采购规模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54、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变动及原因、核算方法，说明被投资企业的背景，投资的原因及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收购的计划，说明定价依据、付款方式，说明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说明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的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55、关于长期待摊费用。请发行人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原值、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当期及累计摊销金额、摊余金额、剩余摊销期，各期摊销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列报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6、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或未确认的融资费用的金额、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预付土地款和预付设备款形成的原因及变动的合理性；融资租赁保证金的核算方法和金额。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7、招股说明书披露，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项目建设款和应付经营活动款项构成。请发行人：（1）结合应付票据和应付账

款的整体规模说明应付项目与发行人采购额的匹配情况和周转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2) 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相匹配；(3)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如存在，请披露其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结构等；(4) 说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上升的原因，并说明账龄 1 年以上未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预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9、关于应付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2) 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占比波动原因，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工资或者账外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0、关于应交税费。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应交税费的具体构

成、金额及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2）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3）详细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解释差异的原因；（4）提供报告期内各年度母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表主表、各期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各期最后一个月增值税申报表主表及开票明细，对申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差异进行解释。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1、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手方名称、应付金额及相应的经济事项；核实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关于政府补助。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政策，各项政府补助内容、确认依据、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收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及相应金额；（2）说明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说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计算依据和变动原因、

未将该部分退税归入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4、关于现金流量表。请发行人：（1）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2）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3）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5）披露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6）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7）分析说明各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5、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分析变动的原因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67、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

面说明。

68、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69、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70、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